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六条（部门分工）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登记、检疫和疫情监测，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

县、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留检场所，并向社会公开留检场所的位置、电话等相关信息。犬只留检场所负责接收和管理执法收缴的犬只。犬只自进入留检场所超过十日未被认领的，视为无主犬只。无主犬只的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（一）在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养犬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百元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犬只……（三）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、饲养禁养犬只的，没收犬只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3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police.ly.gov.cn